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

誠徵諮商心理師

一、職稱：

- (一)校聘約用或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(2名)。
- (二)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(1名)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- (二)具心理師證照。
- (三)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佳。
- (四)具英語諮商能力佳。
- (五)身心障礙人員優先聘用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系所輔導工作(含本國籍、外籍學生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班級座談、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、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、追蹤…等)。
- (二)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(生涯、性平、初級預防、學院活動等主題活動)。
- (三)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四)晚上輪值(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)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校聘約用或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：44,620元起，試用期三個月41,620元，通過考核加薪3,000元。
- (二)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：固定薪資44,620元，試用期三個月為41,620元，通過考核加薪3,000元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

- (一)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。
- (二)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若通過考核且計畫通過隔年可續聘。
- (三)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(預計為114年6月29日)。

六、應徵資料：

- (一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
1. 履歷自傳(請依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填寫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3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4.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
(二)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-mail 至 es20617@mail.nsysu.edu.tw (請勿寄紙本資料)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諮商心理師-姓名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
(三)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:即日起收件至112年7月17日(一)止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八、面試日期:屆時通知。

九、面試結果:面試結果簽呈核定後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

【諮商最新消息】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數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候用期間得遞補出缺之諮商心理師職缺。另外，若未達甄審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
十、相關資訊:歡迎電洽 07-5252000 分機 2230(張心理師)。

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應徵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	請附上近照
二、姓名：	
三、性別：	
四、生日：	
五、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六、連絡電話／手機：	
七、聯絡地址：	
八、電子信箱：	
九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（含大學）： 1. 大學：（畢業年度： ） 2. 研究所：（畢業年度： ）	
十、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：	

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現職 或前一個職務	工作經歷（含服務單位、 職稱）	工作期間 （民國年月）	大型活動或諮輔、職涯輔 導經驗
	請列點說明 1. 2. 3.	請依照前項工作經歷 順序，依序以民國年、 月說明，如： 1. 110. 01-110. 10 2. 3.	

參、自傳(最多 1500 個字)